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珠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28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而改以通常程序進行（改分前案號：115年度嘉簡字第646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珠卿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珠卿為告訴人王謝臻綾之弟媳，渠等為妯娌，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7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因家庭糾紛與告訴人素有齟齬，遂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下列時間，前往告訴人位於嘉義縣○○鄉○○村○○○00號之1旁菜園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分別：㈠於民國114年9月26日10時許，以「不要臉查某...不要臉查某...罵掰塊塊，罵掰小（臺語）」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王謝臻綾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㈡於114年11月6日11時29分許，以「不要臉查某...不要臉查某（臺語）」等語辱罵王謝臻綾，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因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54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現場錄音光碟、語音譯文、勘驗筆錄，為其主要依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公然侮辱之犯行，然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唯一證據，而本院基於以下理由，認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

㈠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以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要旨參照）。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的成立，須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侮辱他人之意思，以抽象之謾罵或嘲弄等客

觀上被認為是蔑視或不尊重他人之言詞或行為，而足以貶損他人人格及社會評價，始足當之。如行為人主觀上並無侮辱他人之犯意，縱使言語有所不當甚且粗鄙，或致他人產生人格受辱的感覺，仍不以該罪加以處罰。而行為人內心主觀上有無侮辱他人之意思，應斟酌行為人言論時的心態、前後語句的完整語意、行為時的客觀情狀、語言使用習慣、表達之前後語境及事件發生原因等，加以綜合判斷。亦即，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所保護之法益乃個人經營社會群體生活之人格評價，是否構成侮辱，並非僅從被害人或行為人之主觀感受判斷，而應以陳述內容之文義為據，審酌個案之所有情節，包含行為人與被害人之性別、年齡、職業類別、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平時關係、言語使用習慣、詞彙脈絡等，探究言詞之客觀涵義，是否足以減損被害人之聲譽（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有於公訴意旨所指時、地，以公訴意旨所指言詞辱罵告訴人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易字卷第27-28、5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本院訊問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5-11頁、本院易字卷第35-36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12-15頁）、語音譯文（見警卷第16頁）、受處理案件紀錄表（見警卷第42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勘驗錄音檔案屬實（見本院易字卷第33頁），是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㈢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李珠卿之前有打過我丈夫，且李珠卿已經辱罵我10多年等語（見警卷第8頁）；於本院訊問時證稱：李珠卿常常罵我，跟我討錢。我婆婆本來自己煮飯，後來沒辦法煮，於是我就跟李珠卿輪流回婆婆家煮飯，而李珠卿的先生不去幫忙。李珠卿心裡有點不平衡，所以就一直罵我。我婆婆過世後，李珠卿將遺產全部拿走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在10幾年前，王謝臻綾的兒子結婚時，我沒有參加婚禮，事後王謝臻綾一直跟我討吃茶錢。還有當時王謝臻綾的孫子一整天沒有吃飯，

我好心買滷肉飯給他吃，但還被她嫌。我與王謝臻綾有很大的糾紛等語（見警卷第3-4頁）；於偵訊時供稱：我娶媳婦，王謝臻綾不幫忙，還跑到我家來罵我。王謝臻綾自己娶媳婦，還來跟我先生要喝茶的禮金等語（見偵卷第1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王謝臻綾在10幾年前娶媳婦時，我沒有去喝新人的敬茶，但她還是跟我先生拿敬茶的錢。到了我兒子娶媳婦當天，王謝臻綾夫婦到我家鬧，我因此很生氣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兒子結婚娶媳婦，本來大姑父要過來支援，結果他受傷無法過來，我先生就決定找大哥過來，結果王謝臻綾就跟著過來，之後她不但沒有幫忙，還來我家大罵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54-55頁）。由上可知，被告與告訴人為妯娌關係，雙方長期因婚喪喜慶之禮金往來、日常家務分擔及家族財產分配等家庭瑣事，累積諸多嫌隙與怨懟。被告案發時所為之言詞，實係源自家庭恩怨與新仇舊恨，並非毫無端由地惡意憑空謾罵。被告主觀上乃因過往糾紛未解，情緒長期積壓，適逢行經告訴人菜園，一時情緒激動、心生不滿而為發洩，其言詞之表意脈絡，顯係針對雙方過往之具體衝突事件表達其個人之負面情緒與強烈不滿，難認其主觀上有意直接針對告訴人之整體人格尊嚴或社會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貶損。

㈣再者，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李珠卿於114年9月26日謾罵我時，我有親眼目睹，而114年11月6日那次則沒有看到，只是聽到李珠卿罵我而已等語（見警卷第6頁）；於本院訊問時陳稱：於114年9月26日10時，我當時在菜園裡看到李珠卿站在路邊，就聽到李珠卿在罵我，我也不知道被告在罵我什麼；於114年11月6日11時29分那次，是否有看到被告我忘記了，但是被告沒有看到我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在114年9月26日、11月6日兩次騎機車經過菜園，看到王謝臻綾的車在菜園，我就對著菜園的方向對王謝臻綾謾罵。我當時沒有看到王謝臻綾，但我知道王謝臻綾在那邊，因為我看到她的車，所以我就對著王

謝臻綾的方向罵。我沒有注意那裏有沒有人在，我只有看到一台車停在路邊等語（見警卷第2-4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114年9月26日那次，我只有看到王謝臻綾家的汽車頭，就想說王謝臻綾應該在場，所以就罵她。114年11月6日那次，我也是只有看到王謝臻綾家的汽車，沒有看到王謝臻綾本人。我罵人的地點有一戶人家，但他們沒有聽到，那邊是一條小路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7-28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兩次罵王謝臻綾的時候，沒有看到她本人，只有看到她們家的車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55頁）。由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被告之供述，可知被告均係騎乘機車短暫行經告訴人菜園旁小路，且均僅因看見告訴人之車輛停放於該處，即主觀推測告訴人應在附近，進而朝菜園方向為短暫之言語發洩。被告於為上開言詞時，並未與告訴人面對面發生直接之肢體或言語衝突，被告甚且未確認告訴人是否確實在場聽聞，或周遭有無其他第三人共見共聞。此等對空發洩、未直接針對告訴人本人所為之謾罵，客觀上實難引起多數人之關注，對於告訴人之人格評價與客觀聲譽，其所能造成之實際貶損效果極為微弱。

㈤次經本院勘驗告訴人所提出之錄音譯文，被告在114年9月26日，謾罵告訴人之時長約為1分6秒，詞句為：「不要臉查某」、「不要臉查某，竟然還跟我拿，紅包也跟我拿」、「囂張什麼」、「我娶媳婦，為什麼紅包錢不用包？不要臉查某」，而被告在114年11月6日謾罵告訴人之時長約3秒，詞句為：「不要臉查某不要臉查某」（見本院易字卷第33頁），足認被告2次謾罵之時間均屬短暫，且其所使用之「不要臉查某」、「囂掰」等語，核屬常人對他人存有宿怨時，用以表達氣憤、不滿之粗鄙詞彙。再者，被告於謾罵「不要臉查某」時，尚伴隨有「竟然還跟我拿，紅包也跟我拿」、「我娶媳婦，為什麼紅包錢不用包」等具體抱怨內容，復觀諸前揭錄音譯文，被告於發洩情緒之過程中均未直呼告訴人之姓名，益徵被告使用該等負面詞彙，目的係在表

達其對告訴人過往行為之強烈不滿，並非出於純粹嘲弄或貶損告訴人客觀社會評價之惡意。雖然該等言詞確屬粗俗不雅，令告訴人主觀上感到難堪與受辱，然審酌雙方長期交惡之平時關係、事件發生之起因，以及被告係於未見告訴人本人之短暫行車過程中對空發洩等節，參照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應認被告之行為至多僅屬一時衝動之失言或情緒發洩，尚未逾越一般人於類似衝突情境下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自難遽認其主觀上具備公然侮辱之實質惡意，客觀上亦未達足以貶損告訴人社會評價之程度，故難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㈥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其所指上開犯行之心證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公然侮辱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俾維護人民言論自由之法律最大界線及刑法謙抑性原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452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彩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咨泓、陳亭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育汝

法　官　楊博為

法　官　陳昱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怡辰